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聲明並無委託民間業者推銷英語教材，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勿上當乙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1/8/9 11:42:30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8月1日南市教小字第1000570833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近日接獲民眾電話告知有不肖業者以該局名義致電學生家長推銷英語教材，為避免詐騙事件的發生並減少學生及家長的困擾，請協助轉知此訊息。
- 三、本縣所屬學校學生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